

山东艺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2〕26 号）、《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五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招考委办〔2021〕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我校实际，现对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为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组织有序、管理到位、程序规范，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的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成立由分管校长任组长的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同时为保障复试录取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独立开展工作。

（二）完善各二级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在具体工作实施层面，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复试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

案并报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组织实施，督查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工作的监督。

（三）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考核程序，具体实施专业面试、实践能力等考核，并可在评分前召开小组会议，研究评价意见，现场独立打分。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的上述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备案。各级小组成员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均实行回避制度。

（四）强化疫情防控

按照上级有关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学校成立复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防护服等日常防疫物资储备，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加强复试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复试考官、考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确保所有考生“应考尽考”。同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工作要求

（一）安全性原则

学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可行性评估的基础上，审慎研究确定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认真做好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

（二）公平性原则

学校加强复试的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采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综合比对有关数据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替考；强化复试管理，与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原则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学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按照人才选拔标准要求，针对艺术类学科专业特点，科学确定复试内容，专业测试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三、复试

学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不断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完成。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1.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复试成绩要求

根据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制定了复试基本分数线：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361 分，政治、外语成绩均不低于 40 分，业务课成绩均不低于 90 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成绩要求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照 2022 年全国“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执行，即总分不低于 251 分，政治、外语成绩均不低于 30 分，业务课成绩均不低于 45 分。

达到上述分数线的考生，我校准予参加复试。

（二）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按照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的原则进行。

（三）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考生均须接受资格审核，学校利用网络远程软件平台采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数据库综合比对的方式进行审核，未进行资格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取消复试资格。

1. 复试资格审核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准考证；

（3）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查盖章的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1）；

（4）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持学生证；持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5）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须提供各学年成绩单等相关证明；

（6）学历学籍校验材料：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前学籍学历材料、《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申请调剂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需提交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附件2）；

（9）学校各二级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 诚信审核

对经核查确有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行为的考生，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要求的考生，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对往年有作弊、违纪不良记录的考生，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力度。在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3. 加分资格审核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执行。

（四）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语能力测试（听力和口语）、专业综合测试和体检。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学校在复试的同时采取网络远程面谈、诚信库比对、函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30分）和口语（70分）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由研究生处负责统一组织。

3. 专业综合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际操作技能。同时，参考考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着重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专业综合测试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分为专业考试和面试。复试考生分为理论类、表演类、造型类三种类型，其中理论类考生专业考试和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表演类考生专业考试时间（视频录制）不超过10分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造型类考生专业考试时间为120分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各学科专业方向的复试科目及复试方式详见《山东艺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整方案》。学科

（专业）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以备查；专业考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计，6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在线专业考试和在线面试），音像材料要由二级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长、督查小组组长、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密封后存放于保密室，以备检查。

同等学力、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以及跨学科复试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各学科专业方向的加试科目及考试方式详见《山东艺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整方案》，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录取考生入学后须提交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未提交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网络复试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1. 对复试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的使用培训，详细介绍平台的使用办法及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并提前组织模拟演练，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平台使用方法详见《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生端使用说明》。

2. 学校利用网络平台上传复试考生名单信息，对各类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并在线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对远程复试中出现的考官、考生掉线等问题做好应对准备。

3. 考生按照系统操作使用说明进入“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维护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查看考试流程安排，参加模拟考试、在线专业考试和在线面试。

4. 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员流动，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参加复试的在校考生和校外考生复试时间、复试内容、标准要求相同。

（六）复试日程安排

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参见研究生处和各二级学院网站公告。

四、调剂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361 分，政治、外国语成绩均不低于 40 分，业务课成绩均不低于 90 分；

2. 符合我校拟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但英语一可调入英语二，英语二不可调入英语一；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基本分数线。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

调剂考生只可填报我校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专业方向,且不得跨专业(一级学科)调剂。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公布。

(三) 调剂工作要求

1. 教育部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 调剂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及时上网了解调剂信息和调剂系统的使用方法, 按要求申请调剂。

2. 请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申请调剂我校。具体调剂时间请及时关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调剂公告。

3. 对申请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调剂考生, 我校按照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 我校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 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四) 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

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请关注研究生处网站公告。

五、录取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突出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的考核, 严把生源质量关。

(一) 考生总成绩核算方式

理论类总成绩 = 初试成绩 [总分 ÷ 5 × 70%] + 复试成绩 [(专业考试成绩 × 80% + 面试成绩 × 17% + 外语成绩 × 3%) × 30%]

技能类（造型类、表演类等）总成绩=初试成绩 [总分÷5×50%] + 复试成绩 [(专业考试成绩×80%+面试成绩×17%+外国语成绩×3%)×50%]

注：传媒学院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各专业方向，电影学院影视艺术创作方向总成绩计算方式参照理论类总成绩计算方式。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考生总成绩排名方式，可按专业综合排名，也可按研究方向分别排名，但只可采取一种排名方式。排名方式须在复试考试工作开始前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并提前公布。

拟录取时，如果考生总成绩出现相同情况，则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再相同，则按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排序。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原则：名额不分配至二级学院，分别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同时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

（一）加强宣传咨询服务。学校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制定招生宣传方案，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电话、邮箱等方式及时宣传解读政策，向考生推送复试时间、方式、流程安排等有关信息，及时公布信访咨询渠道，耐心做好相关政策答疑和申诉处理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

（二）加强复试工作人员培训。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做好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和培训工作，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将复试录取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传达到所有复试参与人员，并

开展疫情防控、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等教育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切实维护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七、强化制度建设，严明招生纪律

（一）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实施跟进监督，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不定期巡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以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大力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实施“阳光招生”。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及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

（四）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的研考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接触当次复试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当次的复试录取工作。

（五）实行复议制度。畅通考生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按照申诉、调查、复核、回复的程序，规范实施学校复议制度，充分保障考生权益。研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复议，并及时回复考生。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复试录取工作期间的信访举报，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研究生处申诉电话：0531-86522235，邮箱：syyz10458@163.com；纪委举报电话：0531-86522332。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相关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

1. 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2. 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

山东艺术学院

2022年3月24日